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经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二、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进行同意表决。

独立董事：曾萍、陶锋、周敬红

2023 年 4 月 20 日